

南華大學11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時序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含

- 1.通識課程：31學分。
- 2.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12學分。
- 3.系必修：23學分；系選修：50學分。

111年03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2.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12學分	必修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系核心課程 23學分	必修	運動產業概論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運動指導法	2	2					運動業界職場體驗	2	2				
		運動科學概論	2	2				運動傷害防護	2	2				運動專題製作							運動倫理學					2	2
		我的學習地圖	1	1				運動營養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教練學分 學程 24學分	選修	運動專長訓練(I)	4	4				運動管理學	2	2				運動專長訓練(V-1)	2	2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2				
		運動專長訓練(II)						肌力與體能訓練法	2	2				運動專長訓練(V-2)	2	2					競技運動團隊經營策略					2	2
								運動專長訓練(III-1)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專長訓練(III-2)	2	2				運動技術分析	2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													
運動防護學分 學程 18學分	選修						運動專長訓練(IV-1)						運動專長訓練(VI-1)														
							運動專長訓練(IV-2)						運動專長訓練(VI-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2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2			
							肌力與體能訓練法	2	2				運動防護實習(一)	2	2							運動防護實習(二)	2	2			
自由選修課程 0學分	選修						運動貼紮與實驗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運動防護實習	2	2				
							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															運動保健學				2	2
							運動處方																				
							運動資訊與電腦文書處理	2	2		運動行銷學	2	2		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	2	2					國際體育組織	2	2			
							賽會活動規劃與實作(I)	1	1		健康評估與體能檢測	2	2		健身俱樂部經營與管理	2	2					運動與健康促進實務-水域運動	2	2			
							賽會活動規劃與實作(II)				賽會活動規劃與實作(III)	1	1		幼兒健康促進	2	2					運動健康促進實務-健身運動					2
備註							職業運動產業						高齡健康促進														
							賽會活動規劃與實作(IV)						私人健身教練指導														
		UCAN職能名稱：教育與訓練、休閒與觀光旅遊、醫療保健、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 一、課程星號標註「*○○○」：運動專任教練承認學分至少32學分，請詳見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二、課程星號標註「○○○*」：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已通過審查課程，請詳見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本學程學生畢業時要取得運動資格證書或教練裁判證一張與檢測相關證照或急救相關證照一張，共二張證照，請參閱各年級證照表。 四、由「運動業界職場體驗」與「運動防護實習」兩課程完成運動防護證照250小時實習之規定，且必需選修讀「運動防護實習(一)(二)」兩門課程，以利認證。 五、參加「選修講座」20場。 六、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 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 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11學年度)31學分

學門	領域	學分	備註	執掌單位
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	成年禮	0	成年禮儀式，依學務處規定	服務學習組
	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	1	依學務處規定	
	多元學習	1	依學務處規定	課外活動組
	體育	0	一年級每週2節及二上或二下每週2節	體育運動發展處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通識教育中心
閱讀與表達	英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及一下(2)	語文教學中心
	英文聽講與溝通	2	一上(1)及一下(1)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及一下(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博雅	核心課程	2		通識教育中心
	中國經典	2		
	外國經典	2		
公民素養	人文與藝術	2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永續	2		
	程式設計與數位資訊	2	二上(2)或二下(2)	
	邏輯與思考	2		
	社會與責任	2		
	多元文化與語文	2		語文教學中心

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11學年度)31學分

學門	領域	學分	備註	執掌單位
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	成年禮	0	成年禮儀式，依學務處規定 Ceremony of Coming of Age,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服務學習組
	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	1	依學務處規定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多元學習	1	依學務處規定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課外活動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The first 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year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	0	一年級每週2節及二上或二下每週2節 Two hours per week for the first year, and two hours per week for the first 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second year	體育教學中心
閱讀與表達	華語閱讀與表達	4	華語課程 1.基礎華語(一)、(二)Foundational Chinese(1)、(2) 2.初階華語(一)、(二) Basic Chinese(1)、(2) 3.進階華語(一)、(二)Intermediate Chinese(1)、(2) 4.高階華語(一)、(二) Advanced Chinese(1)、(2) 【依華語中心分班規定】	華語中心
	英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及一下(2)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emesters of the first year	語文教學中心
	英文聽講與溝通	2	一上(1)及一下(1)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emesters of the first year	
通識博雅	文化	4	臺灣文化與藝術 Taiwanese Culture and Arts 華人禮儀 Chinese Manners 信仰與生活 Belief and Life	華語中心
	歷史	4	臺灣民間信仰與風俗文化 Taiwanese Religion and Custom 成語典故與應用 Idioms Allusion and Applying 臺灣歷史與社會發展 His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公民素養	公民素養	10	為強化外籍生「公民素養」與「通識博雅」素養，外籍生由跨領域課程、系選修課程、其他系或微課程課程中自由選修至少10學分，若仍有不足由華語中心開設相關選修課程予以補足。另，各學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或學務處應善用非正式課程強化外籍生的公民素養，確保外籍生與本國生均具備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Citizenship Competence" and "Liberal Arts" competence of foreign students, foreign students are free to choose at least 10 credits from cross-field courses, department elective courses, courses of other departments and micro courses. If there are still insufficient,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should provide relevant elective courses to make up. In addition, all departments,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r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informal courses to strengthen the citizenship competence of foreign students, and ensure that both foreign and domestic students have reached the goal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and possessed the core capabilities of the school.	各學系

備註：

Remarks:

1.華語文課程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1.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cannot be utilized as replacemen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非臺灣籍學生(不含港澳生、陸生)以適用「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為原則。

2.Non-Taiwanese students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follow the 'Nanhua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ramework' as a guideline.